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债券发行方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上市场所

2.7担保方式

2.8决议的有效期

2.9偿债保障措施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9 :00—11: 30、13 :30—17: 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536 | 华映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360536 | 华映投票 | 《总议案》 | 100元 |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3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 议案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2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元 |
| 2.1 | 发行规模 | 2.01元 |
| 2.2 | 债券期限 | 2.02元 |
| 2.3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3元 |
| 2.4 | 债券发行方式 | 2.04元 |
| 2.5 | 募集资金用途 | 2.05元 |
| 2.6 | 上市场所 | 2.06元 |
| 2.7 | 担保方式 | 2.07元 |
| 2.8 | 决议的有效期 | 2.08元 |
| 2.9 | 偿债保障措施 | 2.09元 |
| 议案3 |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元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股东账号： | 持 股 数：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　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　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审议议案 | 授权意见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2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 2.1 | 发行规模 | □同意□反对□弃权 |
| 2.2 | 债券期限 | □同意□反对□弃权 |
| 2.3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同意□反对□弃权 |
| 2.4 | 债券发行方式 | □同意□反对□弃权 |
| 2.5 | 募集资金用途 | □同意□反对□弃权 |
| 2.6 | 上市场所 | □同意□反对□弃权 |
| 2.7 | 担保方式 | □同意□反对□弃权 |
| 2.8 | 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反对□弃权 |
| 2.9 | 偿债保障措施 | □同意□反对□弃权 |
| 3 |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同意□反对□弃权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孟星先生、肖学文先生、邹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同意聘任邹宏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张孟星先生、肖学文先生及邹宏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世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事宜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李世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一：副总裁、总会计师简历

**张孟星先生**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天津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二十冶副经理、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肖学文先生**

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肖先生历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设备室设计师、经营处处长、院长助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先后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并先后兼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2008年8月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改制为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兼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9月起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肖先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系锻压专业、清华大学机械系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邹宏英女士**

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任本公司资金部部长、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女士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并于2007年3月起至今兼任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资金部部长）。邹女士毕业于华东工学院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后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世钰先生**

195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历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先生先后毕业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监事会接到监事会主席徐向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向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报告载明，徐向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由于徐向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徐向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监事。

同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世钰先生，副总裁王秀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世钰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王秀峰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载明，李世钰先生和王秀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管理层均无意见分歧。

感谢徐向春先生、李世钰先生、王秀峰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度第六期
#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SCP006，代码：011424006），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5年5月19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0.64亿元。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39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先生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许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鲁尔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鲁尔兵先生为公司总裁、倪昭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许兰杭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黄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晓文先生，委员隋淑静女士、鲁尔兵先生、卢伦女士、秦敏聪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秦敏聪先生，委员杨依明先生、贺云先生、倪昭华女士、卢伦女士。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依明先生，委员秦敏聪先生、贺云先生、鲁尔兵先生、徐成斌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鲁尔兵，男，51岁，中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2010年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长园电子总经理及长园集团副总裁，2010年6月-2013年7月长园深瑞继电保护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长园集团副总裁，2013年7月长园深瑞、长园共创、长园电力董事长兼集团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

倪昭华，女，53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工作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历任长园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许兰杭，男，51岁，中国籍，大学本科，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热缩材料分会理事长。历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经理、上海长园电子总经理、长园电子（集团）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长园电子（集团）董事长兼上海长园电子、天津长园电子、长园特发董事长。

黄永维，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鞍山钢铁公司经济研究所主任、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总经济师、宝钢集团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南宁亚奥数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分管资金运营及物业），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物业部经理。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艳，女，38岁，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4年进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法律部股权事务专员、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法律部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40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高飞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高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集中招标中标信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中标单位 | 中标产品类别 | 中标金额 | 占本次同类型招标的比例 | 占中标单位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
|---|---|---|---|---|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继电保护和监控类设备 | 9,196.54 | 8.96% | 8.33% |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35kV-110kV电缆附件 | 1,387.75 | 20.86% | 2.61% |
|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复合绝缘子 | 1,150.18 | 16.36% | 6.18% |

根据国家电网各省网公司协议库存货物招标活动中标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中标单位 | 中标产品类别 | 中标金额 |
|---|---|---|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配网自动化终端 | 3,348.28 |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配网设备及材料 | 5,394.48 |
|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配网线路材料 | 1,773.66 |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3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郁健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5,969,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5,757,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5%。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245,969,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朱峰、陈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18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年5月20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994,689.5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0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联系传真：020-3837315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七、备查文件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26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中钢股份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3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贵州省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贵州省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交流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ma/2015/gz/01/index.htm）参与交流。

二、参与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至12:00。

三、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高管等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49

#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为万达集团2015年
# 品牌库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发布《万达集团2015年合格供方品牌库》的函，公司成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品牌库供方，参与万达集团项目建设，为其提供木地板。

成为万达集团2015年品牌库供方对公司业务尤其是精装修工程业务的开拓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在精装修工程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